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7 號

有關

梁麗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郭斯聰先生(委員)
- 馬李敏慧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¹(下稱「該投訴案」),遂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下稱「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2. 該投訴案的被投訴者是律政司的高文傑高級政府律師(下稱「高律師」)³。源自相同的事實背景,上訴人向答辯人除了投訴高律師外,還另外投訴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律政司的施潔文政府律師(下稱「施律師」)。同樣地,就被投訴者分別是警務處及施律師的兩宗投訴案件,答辯人已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亦因不服答辯人的決定,遂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另外兩宗上訴。該兩宗上訴案的編號分別是行政上訴案件第 9/2017 號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7 號(下稱「該兩宗上訴案」或分別下稱為「9/17 上訴案」及「10/17 上訴案」)。

3. 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訴委員會主席指令本宗上訴案及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76-179頁。

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4-174頁。

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35頁。

該兩宗上訴案將於同一天聆訊，由同一聆訊委員會順序地一宗緊接一宗審理。⁴

4. 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答辯人就本宗上訴案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2)條(a)及(b)款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⁵(下稱「該答辯書」)及文件清單⁶。

5. 本上訴聆訊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而答辯人則由程潔美律師(下稱「程律師」)代表並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

背景

6.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訴人涉嫌襲擊他人，被警員徐錦鴻拘捕(下稱「該襲擊案」)。其後，上訴人被警務處起訴「普通襲擊」一項控罪(案件編號：KTCC 343/2011)。2011 年 1 月 18 日，上訴人在大律師及律師陪同下出席觀塘裁判法院的聆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0 & 434頁。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72 & 274-285頁。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72 & 290-293頁。

訊，並同意控方案情⁷。上訴人最終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裁判官判上訴人自簽擔保港幣 2,000 元、守行為 12 個月及支付訟費港幣 500 元（由保釋金扣除）。上訴人在守行為的 12 個月期間內不可以向其他人使用非法武力、恐嚇或打人。⁸

7. 上訴人否認涉及該襲擊案，因此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提出申索⁹（案件編號：HCA 1045/2016，下稱「該申索」）。上訴人在該申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追討金錢濟助及補償港幣 7,300,000 元，理由是她被非法拘捕、禁固及羈留。上訴人在該申索續聲稱無證據證明她干犯「普通襲擊」罪行下被檢控提訊、無庭上聆訊謄本證明她承認案情撮要、她在非自願下被裁判官判令守行為 12 個月，及她清白無辜守行為一年。¹⁰

8. 律政司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並委派高律師負責處理該申索。高律師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除了別的以外）還申請律政司司長被代入成為該申索的被告人及剔除該申索¹¹

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93頁。

⁸法庭數碼錄音謄本，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94-195或317-318頁。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81-182或304-305頁。

¹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82頁。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52-254頁。

(下稱「該剔除申請」)。

9. 律政司在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處理該剔除申請時，曾將一份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高文傑的非宗教式誓詞」(下稱「高律師的誓詞」)及高律師的誓詞所提及的編號為「EK-7」的證物¹²(下稱「證物「EK-7」」)，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證物「EK-7」是在另一宗上訴人就該襲擊案而對香港警務處處長提出的申索個案(即 HCA 2333/2013，下稱「2333/2013 案件」)中，代表警務處處長的莫家偉¹³所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中提述的證物「MKW-1」的副本，亦即「KTCC 343/2011 一案的英文案情撮要」副本¹⁴(下稱「該案情撮要」)及「審判記錄及證人供詞(表格 19)的中英文版本」副本¹⁵(下稱「該表格 19」)。該表格 19 當中載有上訴人的姓名、姓名電碼、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年齡、國籍、職業及地址。

10. 2017 年 2 月 17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布命令批准律政司司長替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該申索的被告人及剔除該

¹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14-222或326-334頁。

¹³當時的職位：黃大仙區小隊指揮官(特遣隊)。

¹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2或334頁。

¹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16-221或328-333頁。

申索。¹⁶

11. 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¹⁷高律師涉嫌使用她的個人資料假造 KTCC 343/2011 一案，並向法庭提供該些假造的資料，及令公眾人士可查冊公開她的個人資料。該襲擊案的檔案已於 2012 年 6 月被銷毀，因此，上訴人指出高律師於證物「EK-7」假造她是 KTCC 343/2011 一案的犯罪者。其中兩項投訴的原因是 (a) 高律師在未得上訴人同意前將她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及 (b) 高律師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存檔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登記處，使公眾可查冊影印全/原文。¹⁸

12. 上訴人指證物「EK-7」中載有她的個人資料¹⁹，而「根據可公開查冊的機制，而且只是民事訴訟案件，不排除記者傳媒及或其他執法機構或律師行或透過該查冊影印渠道而獲得影印該些『EK-7』個人資料的可能性。最低限度律政司負責派遞及或高等法院內部其他工作人員已可透過工作關係而私下影印『EK-7』的資料的可能性」²⁰。就此，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

¹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余啟肇的判決書及命令，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41-243 & 259-260頁。

¹⁷上訴人於2017年1月16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94-334頁。但是，上訴人正式向答辯人遞交投訴表格的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35-339頁。

¹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36頁。

¹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60頁，第1段。

²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60頁，第2段。

高律師將證物「EK-7」向法院存檔，以致她的個人資料外洩。不過，上訴人確認她未能提供實質證據，證明載於「EK-7」中有關她的個人資料曾被外洩。²¹

13. 經審慎考慮本個案的情況及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2017年3月31日將決定書通知上訴人(下稱「決定書」)。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繼續處理其投訴的決定(下稱「該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該決定

14. 決定書所載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該投訴案的原因如下：-

“觀察和分析

5. [上訴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SAR」提出的該申索(HCA 1045/2016)源於[上訴人]指警方就上述普通襲擊案(KTCC 343/2011)[即該襲擊案]惡意檢控[上訴人]，證物「EK-7」

²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60頁，第2段。

正是「香港特別行政區 SAR」為向法庭作出申請剔除及撤銷[上訴人]的申索，以宣誓形式所作的誓詞，以支持有關申請。高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SAR」將證物「EK-7」向法庭存檔，此乃屬正常的法律程序，而且有關目的明顯地是為了對[上訴人]在 HCA 1045/2016 案件中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SAR」的指稱作辯護之用。就此，根據[私隱條例]第 60B(c)條，證物「EK-7」獲豁免而不受[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規限。高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SAR」將證物「EK-7」向法庭存檔的作為，因而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6. 至於[上訴人]指第三者可透過「公開查冊的機制」查閱得證物「EK-7」中[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請[上訴人]注意就民事訴訟的案件，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任何人士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在法院登記處查閱已備存的傳訊令狀、判案書及訟案登記冊。然而，證物「EK-7」並非上述《高等法院規則》所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可索取的資料。”

15. 答辯人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致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²²。依照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和 21(2) 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16. 上訴人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上訴通知書述說她的上訴

²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40-355頁。

理由²³（下稱「該上訴理由」）。該上訴理由並不能夠稱得上是恰當的上訴理由。本委員會只能夠形容該上訴理由為一篇冗長的上訴陳詞。簡而言之，上訴人聲稱由於警方已銷毀該襲擊案的相關文件，因此高律師不誠實地把已作廢刪除的證物「MKW-1」作為「EK-7」送交高等法院存檔，使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余啟肇頒布命令剔除該申索。高律師是濫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偽造成該襲擊案的被告人，及繼續把證物「EK-7」不當地使用於司法程序中，誤導法庭。

本委員會的裁決

17.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²⁴ 本委員會現處理有關投訴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投訴。

²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4-174頁。

²⁴請參閱*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相關法律條文

18.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9. “個人資料”的釋義在私隱條例第 2 條²⁵有詳細解釋。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個人聲譽也不屬個人資料，同樣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²⁶ 話雖如此，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同時亦可能是虛構的謊言或事實，兩者並不是互不相交的。²⁷

20. 私隱條例第 2(1)條定義「資料使用者」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²⁵“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²⁶請參閱李寶輝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49/2005號)，第18及19段。

²⁷請參閱Tai Kwok Hung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4/2015號)，第23段。

21. 私隱條例第 2(12)條亦指明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22. 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訂明如下：

“(2)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3. 私隱條例第 39(2)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和 21(2)條，本委員會考慮到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段是本上訴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24.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

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上訴人投訴高律師違反私隱條例，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須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²⁸。

討論及分析

25. 上訴人於本上訴聆訊中作出以下主要陳詞：

- (a) 上訴人投訴高律師違反私隱條例是由於高律師失當地於該申索的司法程序中通過證物「EK-7」來存檔證物「MKW-1」的副本，當中載有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 (b) 證物「MKW-1」的來源不詳；上訴人無法確認證物「MKW-1」的真實性。高律師濫用證物「MKW-1」誤導法院。
- (c) 上訴人已申請上訴推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

²⁸請參閱劉繼明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32/2004號)，第29段；及梅惠珠女士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8/2007號)，第12段。

2月17日就該申索案件頒布的判決及命令。該上訴已排期於2018年3月16日審理。

26. 就上訴人於本上訴聆訊中作出的陳詞，程律師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本上訴文件夾內並沒有夾附一份高律師的誓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2月17日頒布的判決並沒有質疑證物「EK-7」（即證物「MKW-1」）的來源。
- (b) 程律師倚仗私隱條例第60B(c)條的豁免條文。因為律政司向法院存檔及向上訴人送達高律師的誓詞及證物「EK-7」（亦即證物「MKW-1」的副本）是就該申索作出針對性的回應，並行使被告人在香港的法律權利向高等法院申請剔除該申索。再者，證物「MKW-1」是律政司致函觀塘裁判法院後，由觀塘裁判法院向律政司提供的資料³⁰，律政司有責任將觀

³⁰證物「MKW-1」（即該案情撮要及該表格19）有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翁惠明的確認蓋章及簽名，請參閱梁麗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10/2017號)，第29(a)段。亦請參閱本上訴文件夾第328-334頁。

塘裁判法院所提供的資料完完本本的呈堂。³¹ 因此，在該表格 19 內的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均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c) 根據私隱條例中「資料使用者」的定義³²，高律師並非資料使用者，並不受私隱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規管。高律師為律政司的職員，並獲律政司委派處理該申索及該剔除申請。在過程中，高律師的行事（包括處理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均依據律政司的指示及授權，並沒有證據顯示高律師是為了任何本身目的而去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³³ 在本宗上訴案中，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用於該剔除申請的資料使用者應是律政司。因此，上訴人指高律師濫用她的個人資料或將她的資料外洩的投訴根本不成立。

³¹上訴人指由於警方已銷毀該襲擊案的相關文件，因此再沒有證據顯示該襲擊案曾經發生過，她也沒有同意過案情以及自簽擔保守行為，足證高律師是濫用她的個人資料以偽造成該襲擊案的被告人。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說法難以理解及欠缺邏輯，亦並不是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的投訴事項。首先，警方已銷毀相關文件並不代表該襲擊案從未發生。再者，事實上法院仍然保留有關記錄。因此，上訴人指高律師「不誠實地把已作廢刪除檔案的『EK-7』向法院提交」，以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余啟肇剔除該申索，這些都是完全不能接納的指控。

³²請參閱上文第21段。

³³正如上訴委員會在*F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12/2013號) 一上訴案中所指，法庭書記只是主審裁判官的代理人，即使收集到法庭旁聽人士的個人資料也並非為了任何本身目的，故法庭書記不是資料使用者。

27. 本委員會認同程律師的陳詞：不容置疑，高律師並非私隱條例中定義的「資料使用者」，高律師的行事只是為了履行其律師的責任，並不涉及其任何本身目的而去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本委員會接納程律師的最終結論：上訴人指高律師濫用她的個人資料或將她的資料外洩的投訴根本不成立。

28. 本委員會亦認為私隱條例第 60B(c) 條的豁免條文適用於本宗上訴案。尤其是高律師就該剔除申請需要證明上訴人是 KTCC 343/2011 一案的被告人及 KTCC 343/2011 一案的最終判決結果。再者，不將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出生日期刪除，亦不算超乎適度。

29. 正因如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上訴理由及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的陳詞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和理據以說服本委員會裁定該決定是錯誤及須要被推翻的。

裁決

30.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訟費

31. 在上訴聆訊接近完結時，答辯人及上訴人都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